



TikTok告華府違憲 美言論自由成擺設

訴訟或打到美最高法院 「得克薩斯計劃」成關鍵

短 視頻分享平台TikTok及其母公司字節跳動7日，向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訴訟，要求法院裁定旨在封禁TikTok的《保護美國人免受外國對手控制應用程序法》違憲，並阻止該法律的執行。該公司強調，美國國會沒有提供任何證據證明其法案合理性，以及該社媒平台存在數據安全風險或者外國政治宣傳風險。強迫出售從商業、技術和法律層面來看都是不切實際的。這場法律戰漫長而複雜，可能最終會打到最高法院。

【大公報訊】今年3月以來，美國國會以「保護國家安全」為名，快速推進封禁TikTok法案。4月24日，美國總統拜登正式簽署成法。根據新法，字節跳動必須在270日內剝離旗下應用TikTok的美國業務，否則TikTok將在美國面臨全國性禁令。

這意味著明年1月19日是出售TikTok的最後期限，也就是拜登任期的最後一天，但如果他認為出售事宜取得進展，他還可行使一次90天的延期權力，將時間延長至一年。字節跳動早前表示，該公司不能也不會在上述截止日期前出售美國業務，因此訴訟成為其保住美國市場業務的最大希望。

TikTok在向華盛頓特區巡迴上訴法院提交的起訴書中指出，這是美國國會歷史上首次通過法案，對某個特定言論平台實施永久性、全國性的禁令。該禁令不是基於任何令人信服的證據，僅是出於對數據安全和內容操控的推測和擔憂；封禁TikTok明顯侵犯了1.7億美國人憲法第一修正案權利。TikTok強調，剝離美國業務在商業上、技術上和法律上都是不可行的。

分析指，在即將進行的訴訟中，美國司法部將需要證明，美國國會有足夠理由關閉一個1.7億用戶的通訊平台。美國司法部還必須反駁TikTok提出的論點，即議員們的擔憂本可以通過其他措施來解決，而不是一味地禁止或強制出售。

過去4年，TikTok已花費數十億美元，將所有美國用戶數據儲存在甲骨文擁有的伺服器，以打消美國政府的擔憂，這一努力被稱為「得克薩斯計劃」。哈佛大學「重啟社媒」研究所訪問學者錢德爾指出，得克薩斯計劃可能會發揮關鍵作用，而TikTok能否讓法官相信這是一個合理可行的替代方案，也至關重要。

有威脅為何拜登仍使用

TikTok在訴訟中辯稱，對TikTok的國家安全擔憂是「推測性的」，不足以作為侵犯第一修正案權利的依據，並稱拜登總統和其他國會議員也在使用該平台，這削弱了它構成威脅的說法。

哥倫比亞大學奈特第一修正案研究所所長賈弗認為，第一修正案是指政府若無充分理由，不能限制國人從國外獲取思想、資訊或媒體，對TikTok的禁令顯然站不住腳。他指出，TikTok此次對禁令的挑戰非常重要，「我們期待它能取得成功」。

根據民調機構皮尤研究中心的調查，18歲-29歲的美國成年人中有一半以上使用TikTok。約十分之四的TikTok用戶表示經常從該應用程式獲取新聞，這一比例是2020年時的兩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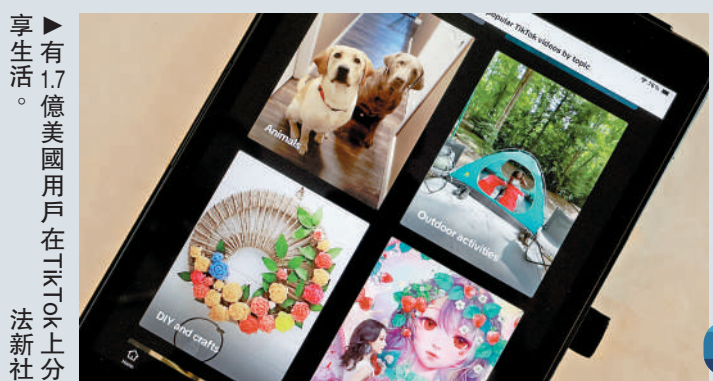
美國議員撰寫法案留後手

報道指，考慮到面對的法律挑戰，去年11月，主張封禁TikTok的華府政客處心積慮，請來美國司法部官員，包括副部長莉薩·莫納科等，就法案如何措辭作出指導。

TikTok此前曾以用戶的第一修正案權利為由，抵制了美國政府的封禁令。為了反駁這種論點，官員們解釋了如何以國家安全為由來撰寫法案，包括將法案描述為一種前瞻性的舉措，目的是阻止TikTok對美國人的潛在間諜活動，而不是試圖懲罰TikTok。

中國外交部與商務部已就此事多次表明，TikTok完全按美國的法律註冊，經營合法合規，接受美方監管，美方卻千方百計動用國家力量對其打壓，不僅要實施禁令，甚至還要強制剝離。如果所謂「國家安全」的理由可以用來任意打壓別國的優秀企業，那就毫無公平正義可言，看到別人的好東西就要想方設法據為己有，這完全是強盜邏輯。

(《紐約時報》、CNN、路透社)



▶有1.7億美國用戶在TikTok上分享生活。法新社



▲TikTok博主和反對封禁該平台人士在國會山集會抗議。路透社

▼TikTok行政總裁周受資。路透社

TikTok起訴美國政府 Q&A

為何美國政府強迫TikTok「不賣就禁」？

• 拜登政府和兩黨議員認為，TikTok會帶來國家安全風險，中國可能會強迫該公司分享其1.7億美國用戶的數據。

其他社媒平台沒有類似「問題」嗎？

• Meta旗下的Facebook等社媒平台收集、存儲和共享用戶數據，但華府從未將這種行為視為國家安全威脅，也未制定數據保護措施。如果美當局真的關心用戶數據隱私，就會推動適用於所有社媒平台的立法，而非僅僅針對TikTok。

美國政府的指控有真憑實據嗎？

• 到目前為止，美國國會和政府所謂「TikTok會帶來國家安全風險」的指控都是推測性的。專家稱，在訴訟中，必須證明這是一個「實際存在的安全問題，而不是一個假設」。

TikTok如何回應？

• TikTok強調，美國國會沒有提供任何證據證明其法案合理性，以及TikTok存在數據安全風險或者外國政治宣傳風險。強迫出售從商業、技術和法律層面來看都是不切實際的。

TikTok會被賣掉嗎？

• TikTok母公司字節跳動已明確表示，將用盡所有法律手段來挑戰這項法案、應對這一危機，而如果最終未果，寧願關閉TikTok在美業務，也不會選擇出售。

大公報整理

專家意見

康奈爾大學法學院教授 漢斯

在沒有證據證明「風險到底有多大」的情況下，很難想像法院會支持「不賣就禁」這一史無前例的法律。

史丹福大學助理法學教授 杜克

國家安全訴求不應凌駕於第一修正案之上，否則憲法就會成為紙老虎。

哥倫比亞大學奈特第一修正案研究所所長 賈弗

第一修正案是指政府若無充分理由，不能限制國人從國外獲取思想、資訊或媒體。而一些美國國會議員已經承認，該禁令的動機是為了封禁有關巴以衝突的帖子，因此對TikTok的禁令顯然站不住腳。

電子前沿基金會律師 格林

美國政府必須證明對「國安風險」的擔憂不僅僅是推測，而是實際存在的安全問題。

大公報整理

網友心聲

@Just.My.2.Cents

我希望他們(TikTok)能贏。(美國)政府完全越界了，告訴人們什麼應用程序不能用，什麼東西不能吃，什麼樣的汽車和電器不能開或使用，這都是選擇的自由。政府不要再多管閒事了。

@Swift1026

(封禁TikTok)是非法的、違憲的。你不能強迫企業關閉或出售！

@dc_underground

(美國)民主黨人和共和黨人都瘋了。

@buzz1999

(美國)政府是邪惡的，他們想要控制我們的生

拜登急拉攏年輕選民 拒撤出TikTok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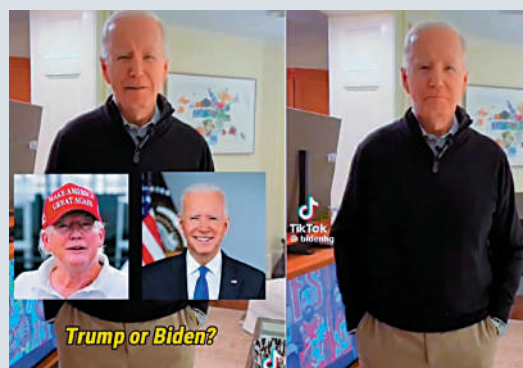
【大公報訊】綜合法新社、德國之聲網站報道：美國政客一邊對TikTok「喊打喊殺」，一邊又想通過該平台拉攏年輕選民。拜登的競選團隊已於今年2月開設TikTok賬號，目前仍

在繼續使用。特朗普也一改此前大力圍剿TikTok的態度，他的競選團隊正考慮是否加入該平台。

TikTok方面認為，拜登團隊仍在使用该平台證明，美國政府聲稱TikTok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說法是錯誤的。

美國的TikTok用戶多達1.7億，45歲以下的超過80%。就職於科技公司的格利高里現年30歲，他不支持封禁TikTok，因為「我每天都看它來解悶」。他說自己並沒有在TikTok上輸入銀行賬戶等重要個人信息，不擔心資料被竊取。

來自俄亥俄州的雷文娜認為，可以讓TikTok更好地保護用戶隱私，但是「我不認為在聽證會上提問的那些議員全都這麼在乎我們的隱私」。



▲拜登於今年2月開設TikTok賬號。網絡圖片

美暫停向以運送炸彈上演「和平騷」

【大公報訊】據Politico新聞網報道：以色列去年10月攻打加沙以來，美國一直源源不斷向以軍提供大量彈藥及其他軍事支援。多名知情人士7日透露，美國上周推遲了向以色列運送兩種精確制導炸彈，以發出「美國不希望以軍進攻加沙南部城市拉法」的訊息。一名美國政府高級官員表示，被暫停運送的炸彈包括1800枚2000磅的炸彈和1700枚500磅重的炸彈。

對於美國暫停向以色列供武，有分析人士稱，暫停供武只是美國上演的「和平騷」，是為了減輕拜登政府面對來自國內國外越來越大輿論壓力的「權宜之計」。

據悉，這兩批炸彈是由波音公司製造的精確制導炸彈。華府出於「政治原因」要求波音停止發貨時，這些彈藥正準備運往以色列。該美國官員稱，美國政府「特別關注」威力最大的

2000磅炸彈，以及這些炸彈「會在人口密集的環境中造成大規模打擊」。該官員又說，美國國務院仍在審查其他待運送的武器，包括將啞彈變成精確制導彈藥的「聯合定向攻擊炸彈」(JDAM)等。

以色列官員表示，該事件在以政府內部引發嚴重擔憂。美媒稱，以軍對拉法發動進攻後，美以之間的分歧加劇。



▲以軍坦克8日向加沙邊境行進。法新社